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经事后审核，发现公告中股票解除限售可转让日期为非交易日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.04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5 日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

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7,000.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0.04%，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更正后的《股票解除限售公告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